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公告；(ii)日期為2023年6月2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iii)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2023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寄發通函日期已進一步延後至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